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JING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川精会专审（2025）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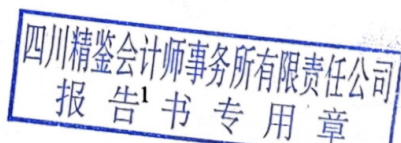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专项收支审计报告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川汽院或贵单位）2024 年度的收入、费用、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我们审阅了贵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册、相关款项的原始凭证、支付依据以及其他资料，并实施了账证、账账、账表、账实核对及核查原始支付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包括：按照川教（2020）27 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学费管理及各类费用支付；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真实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和提供反映贵单位审计期间财务收支情况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川251UU065EB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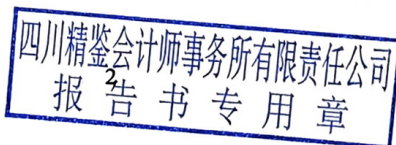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实施完成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完成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规定相关收入、费用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收入、费用情况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意见发表如下:

三、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2012年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52510000595060140W,登记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10日。办学登记证号为151000010000290号。



法定代表人：邓斌；主要经费来源为学费收入；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川汽院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根据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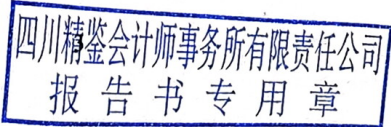
2.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职工人数 781 人，在校学生共 11077 人。2024 年平均在校学生人数 10387 人。

四、 审计结论

（一）经营情况

经审计，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 133,211,352.62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125,812,963.71 元，政府补助收入 2,790,204.00 元，其他收入 4,608,184.91 元。2024 年度费用合计 114,435,382.8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2,385,118.56 元，管理费用 35,545,533.78 元，筹资费用 6,504,730.52 元。净资产变动额 18,775,969.76 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 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25,812,963.71	-	125,812,963.71
政府补助收入	2,790,204.00	-	2,790,204.00
其他收入	4,608,184.91	-	4,608,184.91
收入合计	133,211,352.62	-	133,211,352.62
二. 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72,385,118.56	-	72,385,118.56
管理费用	35,545,533.78	-	35,545,533.78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筹资费用	6,504,730.52	-	6,504,730.52
其他费用	-	-	-
费用合计	114,435,382.86	-	114,435,382.86
三. 净资产变动额	18,775,969.76	-	18,775,969.76

(二) 收入、成本费用重要项目

1. 收入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学生公寓收入	8,620,566.68		8,620,566.68
学杂费收入	114,325,049.05		114,325,049.05
其它收入	2,865,027.98		2,865,027.98
技能鉴定收入	2,320.00		2,320.00
合计	125,812,963.71		125,812,963.71

(2) 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高考采集补助	204.00		204.00
省财政发展资金	175,000.00		175,000.00
民办教育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党费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2,790,204.00		2,790,204.00

(3) 其他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租赁收入	4,220,883.70		4,220,883.70
利息收入	143,703.53		143,703.53
技能等级服务费	199,477.62		199,477.62
管理费	44,120.06		44,120.06
合计	4,608,184.91		4,608,184.91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2.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水费	1,087,684.25		1,087,684.25
电费	2,849,760.95		2,849,760.95
工资	12,414,224.96		12,414,224.96
招生费	1,238,599.51		1,238,599.51
生产实习费	2,577,449.27		2,577,449.27
业务招待费	159,727.04		159,727.04
设备购置费	1,678,039.80		1,678,039.80
邮电费	54,448.30		54,448.30
公务车费	64,064.97		64,064.97
其他	936,049.48		936,049.48
差旅费	960,051.71		960,051.71
社保费	201,992.96		201,992.96
技能竞赛	73,219.99		73,219.99
网络使用费	28,437.00		28,437.00
土地使用税	156,250.20		156,250.20
房产税	457,142.87		457,142.87
折旧费	12,295,543.63		12,295,543.63
思政教育专用款	907,440.00		907,440.00
无形资产摊销	2,688,778.32		2,688,778.32
文体活动费	2,055,727.78		2,055,727.78
职工教育经费	528,792.85		528,792.85
咨询费	3,955,440.00		3,955,440.00
补助工资	106,400.00		106,400.00
宣传费	5,521,933.00		5,521,933.00
奖学金	5,899,954.45		5,899,954.45
委托业务费	10,514,139.00		10,514,139.00
企业所得税	1,633,661.27		1,633,661.27
办公费	1,300,165.00		1,300,165.00
印刷费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72,385,118.56		72,385,118.56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3.管理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	6,838,664.49		6,838,664.49
福利费	1,567,983.80		1,567,983.80
职工教育经费	18,640.46		18,640.46
工会经费	82,840.39		82,840.39
办公费	913,538.02		913,538.02
公务用车费用	264,918.55		264,918.55
业务费	138,513.78		138,513.78
邮电费	142,408.70		142,408.70
水电费	-61,649.90		-61,649.90
差旅费	1,054,197.48		1,054,197.48
业务招待费	1,076,515.28		1,076,515.28
补助工资	31,920.00		31,920.00
修理费	2,581,674.10		2,581,674.10
生产实习费	77,345.00		77,345.00
招生费	-20,000.00		-20,000.00
劳动保险费	286,780.00		286,780.00
折旧费	8,641,884.62		8,641,884.62
文体活动费	226,711.00		226,711.00
设备购置费	974,157.10		974,157.10
科研经费	3,120,587.80		3,120,587.80
物管费	341,709.60		341,709.60
网络使用费	98,045.00		98,045.00
土地摊销	672,194.58		672,194.58
其他	2,858,916.97		2,858,916.97
增值税及税金	-1,391.25		-1,391.25
统筹退休金	1,454,989.51		1,454,989.51
医疗保险金	954,705.00		954,705.00
失业保险金	68,704.55		68,704.55
住房公积金	181,687.00		181,687.00
工伤保险	35,656.53		35,656.53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专用章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土地使用税	156,250.20		156,250.20
宣传费	559,081.76		559,081.76
残保金	207,353.66		207,353.66
合计	35,545,533.78		35,545,533.78

4.筹资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支出	6,504,730.52	-	6,504,730.52
合计	6,504,730.52	-	6,504,730.52

（三）年度学费、住宿费收支、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等情况

1.年度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川汽院共计收取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净额 148,565,561.30 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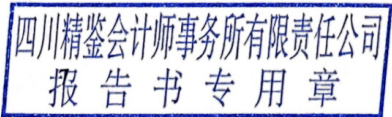
（1）2024 年度，川汽院收取学生学费 137,833,473.32 元，因学生退学退还学费 1,171,982.00 元，2024 年实际收取学生学费 136,661,491.32 元。

（2）2024 年度，川汽院收取学生住宿费 11,928,669.98 元，因学生退学退还住宿费 24,600.00 元，2024 年实际收取学生住宿费 11,904,069.98 元。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

（1）2024 年度，川汽院未收取服务性收费。

（2）2024 年度，川汽院共代收书籍款 7,661,746.00 元，因学生退学退还书籍款 12,350.00 元，实际代收书籍款 7,649,396.00 元；全年共计支付购买教材、书籍、作业本费 7,402,310.16 元，本年代收书籍费结余 247,085.84 元。



3. 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川汽院助学金年初结余金额(国家预拨资金)12,533,122.00元,2024年度,共计收到省资助中心拨款4,142,190.00元,本年共支付学生助学金及奖学金16,453,830.00元,年末结余金额(尚待拨出)221,482.00元。

五、 报告使用

本报告仅供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向相关部门上报贵单位2024年收入、费用年度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及执行本次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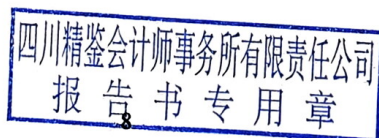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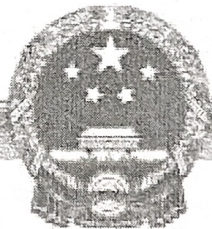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绵阳

2025年5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17509680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名称 四川锦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
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代理纳
税申报, 代理记账, 咨询, 会计培训,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审计, 会计、税务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信用调查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0日至 长期

住所 绵阳科创区园艺街20号1栋1层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3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晓琴

经营场所：绵阳科创区园艺街20号1栋1层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60175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32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00080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晓琴 510601753120



张晓琴 510601753120

姓名 张晓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3-7

出生日期 1968-3-7

身份证号 510723196803075066

工作单位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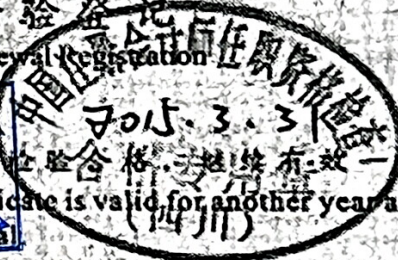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5107231968030750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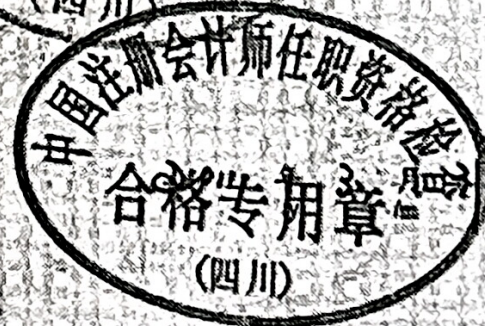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601753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杜朝友 51060175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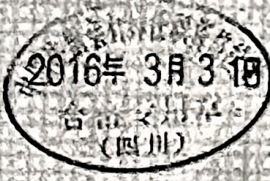
杜朝友 510601751830



姓名	杜朝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09
工作单位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702630109005
Identity card No.	510702630109005



再次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专用章

证书编号: 510601751830

注册/报告单位: 四川省

发证日期: 1996 年 8 月 1 日

